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洪經堯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十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張嘉珉律師

被告 慶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二樓

法定代理人 蔣家皓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潤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與其主張事實結合觀察而後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上開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。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核定為165萬元。再按請求交付營業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等表冊文件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222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

01 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本件訴訟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,608,000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4 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民國110年至114年止，各年度之
05 公司財務報表(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
06 權益變動表)供原告查閱或抄錄。本件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
07 項標的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訴
08 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原告聲明第(一)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,60
09 8,000元，原告聲明第(二)項請求查閱抄錄被告簿冊，核屬財
10 產權訴訟，而上開訴訟標的並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利益難以衡
11 量，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2 12之規定核定其價額為165萬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3 核定為12,258,000元(計算式：10,608,000元+165萬元=1
14 2,258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388元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
16 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38,3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17 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趙翊玲